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【面試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時 間	准 考 證 號 碼
第一組(15 人) 08 : 50 至 09 : 00 報到 09 : 00 至 10 : 30 面試	1080001、1080002、1080003、 1080004、1080005、1080006、 1080007、1080008、1080009、 1080010、1080011、1080012、 1080013、1080014、1080015
10 : 30 至 10 : 40 休息	
第二組(16 人) 10 : 30 至 10 : 40 報到 10 : 40 至 12 : 20 面試	1080016、1080017、1080018、 1080019、1080020、1080021、 1080022、1080023、1080024、 1080025、1080026、1080027、 1080028、1080029、1080030、 1080031

- 一、 考試日期：107 年 11 月 17 日 (星期六)
- 二、 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身分證件正本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以便查驗身分；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一律不准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，並於各組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並應試。
- 三、 考生請攜帶原作品三件 (或研究成果)，應與指定繳交審查資料送審照片或研究成果內容相符，並於考試當日 08 : 10~08 : 45 至本校工藝設計大樓四樓 D403 製圖教室自行完成原作品(或研究成果)三件(或三個系列)之陳設布置，陳設原作品或研究成果，請依編號放置於二張製圖桌上，若需台座、吊掛、電源延長線及桌布請自行備妥。(一張製圖桌尺寸：長 75cm、寬 65cm，寬含 7cm 筆槽)。
- 四、 面試時間於 107 年 11 月 17 日 (星期六) 上午 09 : 00 開始，請考生務必於各組報到時間至本校工藝設計系大樓四樓 D404 教室完成報到。
- 五、 全部考生面試完畢後，應於當日 13 : 00 前取回原作品或研究成果，逾時未取回之作品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六、 工藝設計學系 聯絡人：陳瑩娟，聯絡電話：(02) 2272-2181 轉 2112